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校學生更改學籍資料姓名申請報告表

C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期別	隊別	教授班別	學號	姓名	連 絡 電 話
			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
				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 更名 原因					
中 隊 部	教 務 處			批 示	
	擬 辦： 一、該學生原姓名為 _____， 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政事務所 戶 謄 字 第 _____ 號 戶 籍 謄 本 記 載 更 改 姓 名 為 _____。 二、擬同意更正相關學籍資料， 並依規定存檔永久保存，以 利查考。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一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 - (二) 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 - (三) 私章乙枚。
- 二、申請學籍更改姓名約需3個工作天。
- 三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
 連絡電話：（警用）731-2049或（自動）02-22301402